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召开时间和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8年4月20日13:00，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0,8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8%。

(2) 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5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3)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61,03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4%。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部分董事；
- (2) 公司部分监事；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5)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60,887,300 股同意，146,4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60,887,300 股同意，146,4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3.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60,887,300 股同意，146,4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60,887,300 股同意，146,4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160,981,500 股同意，52,2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60,887,300 股同意，146,4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60,887,300 股同意，146,4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邹云坚

经办律师:



陈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